

#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96.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4.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49.4
公务用车购置费	45

## 二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6.4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，增长 80.5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.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,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,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减少 2 万元,下降 50%,减少原因主要是部门按照有关厉行节约要求,控制公务接待开支。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(鸠办【2013】32号)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.4 万元,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45 万元,增长 91.1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49.4 万元,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,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45 万元,增加原因主要是我院现有两辆特种技术用车已达到报废条件,报废后采购新车以满足办案需要。2019 年,鸠江区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